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芬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77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09007710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077109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修正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2614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01 08:39:24

人事室　109/09/01 08:57
1090005701　有附件